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th Floor, Tai Kang Building, No.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五年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15]第 183 号

**致：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汇通委托，本所律师作为南方汇通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南方汇通已提供的与本次重组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了“国浩京证字[2014]第 258 号”法律意见。

南方汇通股东大会已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批准南方汇通本次重组。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实施情况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为准，本所律师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若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南方汇通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南方汇通提供的与本次重组实施有关的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概述

根据南方汇通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和本次重组各方签订的《重组协议》、《补偿协议》，本次重组的整体方案为：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南方汇通以其拥有的铁路货车业务相关全部资产、负债以及其持有的物流公司 100% 股权、申发钢构 60.80% 股权和青岛汇亿通 51% 股权，与南车贵阳取得并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不足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南车贵阳以现金向南方汇通补足。南车贵阳以现金购买株洲所持有的贵阳沃顿 36.79% 股权与资产置换同时进行、互为前提。

##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 （一）南方汇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1、2014年11月28日，南方汇通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对评估机构的独立

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4 年 12 月 19 日，南方汇通召开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关联股东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南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中国南车股份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与南车贵阳车辆有限公司之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 职工代表大会的同意

1、南方汇通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置出资产相关的员工安置方案。

2、本次重组不涉及置入资产相关人员的安置事宜。

## (三) 中国南车<sup>1</sup>、株洲所及南车贵阳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1、针对本次重组事宜，中国南车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交易的议案》。

2、中国南车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就前述事项向南车贵阳和株洲所分别作出股东决定。

<sup>1</sup> 根据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公告信息，中国南车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 H 股换股和 A 股换股，并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公司名称为“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其公告信息，截至 2015 年 5 月 28 日，南车集团持有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34.020% 的股份。

#### （四）资产评估结果的备案

2014年12月2日，南车集团对本次重组《置出资产评估报告》和《置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备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取得现阶段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重组协议》和《补偿协议》的生效条件业已成就，本次重组具备实施的条件。

###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 （一）资产交割情况

1、经查验，2014年12月31日，南方汇通与南车贵阳、株洲所签署了《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约定资产交割日为2014年12月31日。除《重组协议》另有约定外，交割期间确实无法完成过户手续或权属转移的资产交割应在2014年12月31日后六个月内完成；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

#### 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

##### （1）长期股权投资

置出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物流公司100%股权、申发钢构60.80%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51%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物流公司100%股权、申发钢构60.80%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51%股权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置出资产中包含有权属证书房屋35处（含权属证书之证载权属人为铁道部贵阳车辆工厂的3处房屋）、无权属证书房屋109,147.31平方米、无权属证书土地29,079.89平方米。根据《置出资产评估报告》，该等房屋土地之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账面金额（万元）
----	----------

房屋及建筑物-有证	5,994.32
房屋及建筑物-无证	10,693.68
土地使用权	296.97
<b>合计</b>	<b>16,984.97</b>

根据公司介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该等土地房屋所在区域被划入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范围内，目前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转移事宜。目前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有关政策尚不明确，预计该等土地房屋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的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转移。

根据公司介绍，其已将该等房屋土地交付给南车贵阳实际使用。根据《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土地使用权、房屋及建筑物所有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南车贵阳。

### (3) 负债

根据《置出资产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本次拟转让的全部资产、负债中需取得债权人同意的负债均为非银行债务，总额为 58,825.02 万元。根据公司提供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方汇通 88.91% 的前述拟转让非银行债务已征得债权人同意。

根据《重组协议》，对于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南车贵阳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车贵阳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南车贵阳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南车贵阳在接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南车贵阳母公司彼时之控股东南车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除股权以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车贵阳继受；除《重组协议》约定不转移劳动关系的人员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由南车贵

阳承担；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债务的责任、义务及风险已转移至南车贵阳。

#### （4）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

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置出资产中包含 65 项专利和 29 项业务资质。根据《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自资产交割日起，与该等知识产权和业务资质有关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发生转移。根据公司提供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办理完成 49 项专利和 26 项业务资质过户至南车贵阳的相关程序。

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置出资产专利列表》，及附表二《置出资产资质列表》。

#### （5）员工安置

根据《重组协议》，除在南方汇通担任职务的管理人员和在申发钢构、物流公司、青岛汇亿通任职，且已与该三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依据安排已与该三家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之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人员的劳动关系、组织关系、社会保险关系、职工福利等，均由南车贵阳承继，即该等人员与南方汇通解除劳动合同，并与南车贵阳签署劳动合同。

### 3、置入资产的交割情况

置入资产为贵阳沃顿 36.79% 股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

南车贵阳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将《重组协议》项下贵阳沃顿 36.79% 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给株洲所；并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将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置换差额支付给南方汇通。

## （二）过渡期间的安排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过渡期间置出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车贵阳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置入资产运营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南方汇通享有或承担。过渡期间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损益以其截至资产交割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分别确定。根据公司确认，过渡期间置入资产产生损益 7,038,465.51 元，置出资产产生损益 1,943,853.99 元。

## 四、本次重组相关的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本次重组有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组的相关协议主要包括《重组协议》、《补偿协议》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相关协议均已生效，且协议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相关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协议各方不存在违反协议重要条款的行为，协议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二）本次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根据南车贵阳和南车集团就本次重组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查验，本次重组相关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2014 年 10 月 31 日，南车贵阳对于截至资产交割日尚未取得债权人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务，承诺如下：

任何未向南方汇通出具债务转让同意函的债权人在资产交割日后向南方汇通主张权利的，南方汇通需向贵阳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将上述权利主张交由南车贵阳负责处理，在此前提下，由南车贵阳以现金方式在相关债务到期前向有关债权人进行足额清偿，以保证重组后南方汇通免于清偿该等债务。如前述债权人不同意债权移交南车贵阳处理，南方汇通需书面通知南车贵阳参与协同处理，在此前提下，南车贵阳在接到南方汇通书面通知及其已履行相关责任的凭证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赔偿南方汇通因此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以使南方汇通免于遭受由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承诺将开始履行。

2、南车贵阳母公司彼时之控股股东南车集团出具《担保函》，承诺如下：

根据《重组协议》约定，自资产交割日起置出资产中除股权以外的资产涉及的所有债权、债务均由南车贵阳继受；除《重组协议》约定不转移劳动关系的人员外，置出资产涉及的相关人员进入南车贵阳，相关人员安置费用由南车贵阳承担；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承诺持续有效，自资产交割日起，该等承诺开始履行。

## 五、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交易双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相关协议，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为相关方对已交付但尚未办理完毕过户登记手续的资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如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之“2、置出资产的交割情况”“（2）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所述，根据公司介绍，由于该等土地房屋所在区域被划入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范围内，目前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转移事宜。目前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有关政策尚不明确，预计该等土地房屋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的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转移。

本所律师认为，在南方汇通和南车贵阳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除上述已披露的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的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转移的土地房屋之外，其他后续事项的处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相关后续事项对南方汇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侵害南方汇通或南方汇通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重组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授权与批准，该等授权与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已依法办理了交割手续：

#### 1、关于置入资产：

贵阳沃顿36.79%股权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方汇通已成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拥有者，对该等股权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

#### 2、关于置出资产：

（1）根据《重组协议》及《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对于交付即转移权属的资产，其权属和风险自交付时起即转移至南车贵阳。

（2）物流公司100%股权、申发钢构60.80%股权和青岛汇亿通的51%股权的股权过户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南车贵阳已成为该等股权的合法拥有者，其风险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转移至南车贵阳。

（3）根据《重组协议》，对于交割期间无法完成过户手续的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南方汇通、南车贵阳及株洲所已签署《关于资产交割的确认函》确认该等资产于资产交割日完成交付，风险自资产交割日发生转移。根据公司介绍，由于该等土地房屋所在区域被划入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范围内，目前无法办理该等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及相关转移事宜。目前贵阳综合保税区二期项目有关政策尚不明确，预计该等土地房屋无法在《重大资产置换协议》规定的资产交割日后六个月内完成权属转移。根据《重组协议》的相关约定，如置出资产因债权债务、人员转移安排给南方汇通造成损失的，南车贵阳应对南方汇通予以补偿。南车集团同意为南车贵阳可能因此承担的补偿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今后发生的与该置出资产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出让金及相关税费，均由南车贵阳承担。

此外，在南方汇通、南车贵阳和南车集团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

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已交付但尚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资产就办理完毕过户手续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对本次重组的实施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在南方汇通、南车贵阳和南车集团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其他后续事项的履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其他后续事项对南方汇通不构成重大法律风险。

（四）本次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重组若干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